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曾元科  
電話：8462860#563  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018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09030000E\_1145501910\_senddoc1\_prin (376550000A\_114010181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定期評量品質及公平性，請貴校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，並請於114年5月29日(星期四)前上網填報「學校命題及審題機制訂定及公告情形」調查表(<https://forms.gle/c6r8tP7trXvUREvp8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：學校應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，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請各校務必於定期評量落實審題機制，並應考量評量目標、難易適中、命題合宜性等事宜。
- 三、近期時有發生學校定期評量不當命題、採用教科用書出版公司之試題而未進行轉化、沿用歷屆或他校考題等情事，影響評量實施品質及公平性，請學校務必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，並請於各校網站公告校內命題及審題規定，透過嚴

114/05/23



謹機制落實命題及審題，維持評量之公正客觀性，並提供親師生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據以提供學生學習協助。

四、請學校於114年5月29日(星期四)前上網填報「學校命題及審題機制訂定及公告情形」調查表(<https://forms.gle/c6r8tP7trXvUREvp8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